关于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8.17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网下申购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6日发布的《航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1	48,946.47	244.73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8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25,000股，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8日总股本的0.2513%，最高成交价为16.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305,454.84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3,065,200股的25%（即15,766,3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基金名称		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熙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熙和混合A	添富熙和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87	00468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59	1.281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687,838.34	25,544,630.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0	0.5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12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0年1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转换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本基金A类、C类份额可以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

5、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6、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7、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8、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9、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9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52 期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2月07日-2021 年03月0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8月7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软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558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558 期已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并收回本金19,500万元，并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理财收益70.68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为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558期	19,500	2.70%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12	2020-11-30	70.6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以更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用于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5号）核准，泛微网络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每张面值100元、面值总额316,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4,471,698.11元（不含税）以及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合计1,263,639.48元（均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叁亿壹仟零贰拾陆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壹分（￥310,264,662.41元）。上述资金于 2020年 6月19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20]6-4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微软件有限公司。公司拟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310,264,662.41元对泛微软件进行增资，即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310,264,662.41元至泛微软件募集资金专户，其中5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260,264,662.41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泛微软件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0,646.64	31,600.00	31,026.47	20,214.89
合计		50,646.64	31,600.00	31,026.47	20,214.8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52 期	8,000	1.48%-3.10%	--	9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过程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公司针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委托理财	
受托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风险评级	PR1级（中信银行内部评测）
认购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0-12-04
产品起息日	2020-12-07
产品到期日	2021-03-08
费率说明	无认购费，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1.8且大于或等于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X.XX%；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1.8，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X.XX%。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0.5，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X.XX%。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2,633.18	235,654.88
负债总额	99,860.69	131,49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063.64	104,162.37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7.27	8,588.27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7,797.52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800.00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130,597.52万元。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6.1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3.3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7.68%。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对应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全资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年8月7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存储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存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短期（不超过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6,500.00	38,500.00	135.96	18,000.00
合计		56,500.00	38,500.00	135.96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6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7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7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小贷”）拟与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苏宁银行向网商小贷推荐并经过风控审核通过的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根据与苏宁银行签订的《债权收购合作协议》，承担贷款债权收购义务。因业务需要，公司拟为《债权收购合作协议》项下网商保理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2020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53.0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可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3.00亿元，可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亿元，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网商保理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34.1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29.1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31日。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保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UFU41，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01-2102、2110-2119（自主申报），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志杰。网商保理主要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网商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79,491.25	52,729.15
负债总额	73,399.92	45,528.67
其中：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	73,399.92	45,528.67
净资产	6,091.33	7,200.4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3,958.98	22,843.56
利润总额	-435.69	945.40
净利润	366.01	1,109.16

四、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苏宁银行出具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债权收购合作协议》项下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业务承诺函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基于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保理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稳健，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23,310.0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余额为 638,43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6,43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7%。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259,43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金代码：165511）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A，基金代码：150028）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B，基金代码：15002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中证5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符合本基金基金份额配比的对应份额，合并为信诚中证500份额，按照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000元、1.030元、0.98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100,000	（无变化）	1.000	100,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信诚中证500A份额	1.030	100,000	1.030000000（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103,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信诚中证500B份额	0.980	100,000	0.980000000（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98,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5、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信诚中证500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中证50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中证500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信诚金融，基金代码：165521）之信诚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A，基金代码：150157）和信诚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B，基金代码：15015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份额，由于信诚金融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份额，由于信诚金融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前，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金融B份额，或者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金融A份额），合并为信诚金融份额，按照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信诚金融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信诚金融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5、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信诚金融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金融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金融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医药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金代码：165519）之信诚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基金代码：150148）和信诚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基金代码：15014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由于信诚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由于信诚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前，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医药B份额，或者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医药A份额），合并为信诚医药份额，按照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信诚医药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信诚医药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5、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后，信诚医药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2月10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和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盈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